

湘财证券

关于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其他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3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虎股份”或“元钛数科”）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钛数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7003 号）。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内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受近两年疫情等影响，公司规划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元钛数科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84.29

万元，累计亏损 1,263.75 万元，已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以上。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钛数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钛数科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637,468.31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1,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一）诺尔康（珠海横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康”）

2018 年度，公司拆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大湾区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注：现已更名为诺尔康）100 万元。诺尔康系公司控股的终端产品销售公司，该等借款属于合并范围内的资金往来。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的诺尔康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新产业健康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前述借款的性质已转化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106 万元（注：其中 6 万元为约定的利息），诺尔康尚未归还该等借款。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诺尔康分别归还公司 21 万元、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诺尔康尚有 53 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

（二）新产业大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

珠海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健康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公司累计拆借给珠海公司 320 万元。2019 年 9 月，珠海公司归还公司 1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225.62 万元（注：其中 25.62 万元为约定的利息），珠海公司尚未归还该等借款。

2023 年 4 月 18 日，由诺尔康代珠海公司归还公司 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珠海公司尚有 165.62 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

（三）昱仁堂健康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仁堂”）

2022 年度，公司累计拆借给昱仁堂 40 万元。昱仁堂系诺尔康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等借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昱仁堂尚未归还该等借款。

诺尔康、珠海公司、昱仁堂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的借款均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述三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58.62 万元。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议案，对此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借款 113 万元。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鉴于元钛数科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2、虽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补充披露，但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完全归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仍然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为了进一步规范元钛数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占用公司资金，主办券商已要求元钛数科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

四、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元钛数科的经营情况，督促元钛数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元钛数科的资金占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以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元钛数科《2022 年年度报告》；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7003 号）。

湘财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